

本公告乃重要文件，務請閣下即時垂注，惟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下文所述交易所買賣基金股份的邀請或要約。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證監會認可不等於對公司及各終止子基金作出推介或認許，亦非對公司及各終止子基金或其表現的商業利弊作出保證，更不代表公司及各終止子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其適合任何特定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繼日期為 2024 年 8 月 23 日的公告及通告（名為「有關建議停止交易、終止、自願撤銷認可資格、除牌，以及《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若干條文的不適用之公告及通告」）（「第一份公告」）後，本公告旨在通知相關投資者各終止子基金的每股的末期分派（湊整至小數點後四個位），如下所示：

終止子基金	末期分派	每股的末期分派
Global X 中國創新者主動型 ETF	人民幣 10,503,653.10	人民幣 26.2591
Global X 中國遊戲及娛樂 ETF	人民幣 7,225,113.66	人民幣 28.9004
Global X 中國電子商務及物流 ETF	人民幣 5,931,340.79	人民幣 39.5422
Global X 亞洲創新者主動型 ETF	人民幣 8,112,713.24	人民幣 32.4508
Global X 自動駕駛及電動車 ETF	美元 1,213,362.56	美元 6.0668

若相關投資者於 2024 年 10 月 2 日（即分派記錄日）仍透過有關財務中介機構及股票經紀持有股份，各終止子基金的末期分派將存入該等財務中介機構及股票經紀的中央結算系統賬戶。預計相關投資者將於 2024 年 10 月 17 日或前後收到末期分派，然而實際時間可能會因個別股票經紀及財務中介機構而有所不同。因此，每名相關投資者應就有關末期分派的支付聯絡其股票經紀或財務中介機構。

誠如第一份公告所披露，管理人預計或預料在末期分派後不會再有進一步分派。

管理人將於適當時候根據適用的監管規定就終止日以及除牌及撤銷認可資格日期另行刊發公告。

重要附註：謹此促請股票經紀及財務中介機構將本公告副本轉交持有股份之客戶，並盡快告知其有關本公告之內容。相關投資者應就有關末期分派的支付聯絡其股票經紀及財務中介機構。

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或就其股份作出任何行動決策前，應審慎行事並諮詢專業及財務顧問。

Global X Exchange Traded Funds Series OFC （「本公司」）

（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第 104 條獲認可，具有可變動股本、有限責任且與子基金之間的法律責任分隔的香港公開傘子開放式基金型公司）

Global X 中國創新者主動型 ETF
股份代號：3058

Global X 中國遊戲及娛樂 ETF

股份代號：3117

Global X 中國電子商務及物流 ETF

股份代號：3124

Global X 亞洲創新者主動型 ETF

股份代號：3051

Global X 自動駕駛及電動車 ETF

股份代號：2849

(各自為「終止子基金」，統稱為「各終止子基金」)

末期分派公告

謹此提述各終止子基金的管理人，未來資產環球投資（香港）有限公司（「**管理人**」）刊發的第一份公告。

本公告未有定義的詞語，與第一份公告中已定義的詞語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旨在通知相關投資者有關末期分派的資料。相關投資者，如第一份公告所定義，指於最後交易日（2024年9月24日）後且於分派記錄日（2024年10月2日）仍持有股份的投資者。

1. 末期分派金額

誠如第一份公告所披露，將向相關投資者（即於最後交易日後且於分派記錄日仍持有股份的投資者）宣派分派。

基於上文所述，管理人議決批准末期分派金額，並由各終止子基金以末期分派的形式向各終止子基金的相關投資者以現金支付如下金額：

終止子基金	末期分派	每股的末期分派
Global X 中國創新者主動型 ETF	人民幣 10,503,653.10	人民幣 26.2591
Global X 中國遊戲及娛樂 ETF	人民幣 7,225,113.66	人民幣 28.9004
Global X 中國電子商務及物流 ETF	人民幣 5,931,340.79	人民幣 39.5422
Global X 亞洲創新者主動型 ETF	人民幣 8,112,713.24	人民幣 32.4508
Global X 自動駕駛及電動車 ETF	美元 1,213,362.56	美元 6.0668

每名相關投資者將可獲得款額相等於相關各終止子基金於分派記錄日的當時資產淨值的末期分派。

誠如第一份公告所披露，管理人預期或預料在末期分派後不會再有進一步末期分派。

2. 繳付末期分派

若相關投資者於 2024 年 10 月 2 日（即分派記錄日）仍透過有關財務中介機構及股票經紀持有股份，終止子基金的末期分派將存入該等財務中介機構及股票經紀的中央結算系統賬戶。預計相關投資者將於 2024 年 10 月 17 日或前後收到末期分派，然而實際時間可能會因個別股票經紀及財務中介機構而有所不同。因此，每名相關投資者應就有關末期分派的支付安排，包括支付程序和結算日期，聯絡其股票經紀或財務中介機構。

就各終止子基金的利潤和/或資本分派而言，投資者一般毋須就末期分派繳付香港利得稅。對於在香港從事貿易、專業或業務的投資者，若贖回或處置股份所得的利潤產生於或源自該等貿易、專業或業務，且各終止子基金股份屬投資者的收益資產，則有關利潤可能需繳付香港利得稅。

投資者應諮詢其專業稅務顧問以取得稅務意見。

重要附註：謹此促請股票經紀及財務中介機構將本公告副本轉交持有股份之客戶，並盡快告知其有關本公告之內容。相關投資者應就有關從其獲取相關末期分派的付款安排，包括付款程序及結算日期，聯絡其股票經紀及財務中介機構。

極力建議投資者連同第一份公告及基金說明書一併細閱和考慮，了解有關各終止子基金、終止、撤銷認可資格及除牌以及適用風險因素及其對投資者的影響等進一步的詳情。

3. 各終止子基金的資產淨值

管理人確認，截至 2024 年 10 月 8 日，各終止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及每股資產淨值如下：

終止子基金	資產淨值	每股資產淨值
Global X 中國創新者主動型 ETF	人民幣 10,503,653.10	人民幣 26.2591
Global X 中國遊戲及娛樂 ETF	人民幣 7,225,113.66	人民幣 28.9004
Global X 中國電子商務及物流 ETF	人民幣 5,931,340.79	人民幣 39.5422
Global X 亞洲創新者主動型 ETF	人民幣 8,112,713.24	人民幣 32.4508
Global X 自動駕駛及電動車 ETF	美元 1,213,362.56	美元 6.0668

終止子基金資產淨值的簡化明細如下：

Global X 中國創新者主動型 ETF

於 2024 年 10 月 8 日（人民幣）

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532,982.65

總資產 10,532,982.65

負債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29,329.55

總負債 29,329.55

資產淨值 10,503,653.10

已發行股份數目 400,000

每股資產淨值 26.2591

每股末期分派 26.2591

(即每股資產淨值，並湊整至小數點後四位)

Global X 中國遊戲及娛樂 ETF

於 2024 年 10 月 8 日 (人民幣)

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228,246.61

總資產 7,228,246.61

負債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3,132.95

總負債 3,132.95

資產淨值 7,225,113.66

已發行股份數目 250,000

每股資產淨值 28.9004

每股末期分派 28.9004

(即每股資產淨值，並湊整至小數點後四位)

Global X 中國電子商務及物流 ETF

於 2024 年 10 月 8 日 (人民幣)

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939,889.57

總資產 5,939,889.57

負債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8,548.78

總負債 8,548.78

資產淨值 5,931,340.79

已發行股份數目 150,000

每股資產淨值 39.5422

每股末期分派 39.5422

(即每股份資產淨值，並湊整至小數點後四位)

Global X 亞洲創新者主動型 ETF

於 2024 年 10 月 8 日（人民幣）

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123,483.78

總資產 8,123,483.78

負債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10,770.54

總負債 10,770.54

資產淨值 8,112,713.24

已發行股份數目 250,000

每股資產淨值 32.4508

每股末期分派 32.4508

（即每股資產淨值，並湊整至小數點後四位）

Global X 自動駕駛及電動車 ETF

於 2024 年 10 月 8 日（美元）

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13,908.31

總資產 1,213,908.31

負債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545.75

總負債 545.75

資產淨值 1,213,362.56

已發行股份數目 200,000

每股資產淨值 6.0668

每股末期分派 6.0668

（即每股資產淨值，並湊整至小數點後四位）

4. 與各終止子基金有關的開支

誠如第一份公告所述，管理人將承擔由第一份公告刊發日期直至終止日（包括該日）與終止子基金的終止及撤銷認可資格以及除牌相關的所有成本及開支（與變現各終止子基金資產有關的任何交易成本及任何稅項除外）。

管理人將根據適用監管規定於適當時候就終止日以及除牌及撤銷認可資格日期另行刊發進一步公告。

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或就其股份決定行動步驟前，應審慎行事，並諮詢專業及財務顧問。

倘投資者對本公告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聯絡其股票經紀或財務中介機構，或於辦公時間（香港法定假除外）致電+852 2295 1500 聯係管理人，或親臨香港銅鑼灣新寧道1號利園3期11樓1101室，或瀏覽管理人的網站 <https://www.globalxctfs.com.hk/>¹。

管理人對本公告所載內容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其所知及所信，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未來資產環球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作為終止子基金的管理人

2024年10月8日

¹ 該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